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8月8日，本公司收到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广州建交（公）中字【2013】第【1051】号），通知确定本公司为“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工程（文化公园-白云湖）【施工6标】土建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26,200.0597万元，项目工期761天。

该工程的业主为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办公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618号南丰汇12楼，单位法定代表人丁建隆，主要负责广州市快速轨道交通系统的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和附属资源开发经营，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承接该业主的工程有广州市轨道交通六号线高架段区间土建围蔽范围内市政排水管线接驳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74.8527万元；广州市轨道交通六号线首期【车站设备安装工程V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4,607.9789万元；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工程【施工4标】土建工程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34,176.9037万元。

该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占本公司2012年度营业总收入的5.81%，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该工程项目金额以正式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为准，本公司将及时披露该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八日